

## 任县审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261001	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的处理处罚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71号发布）第四十八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本级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261002	对违反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理处罚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令 第571号发布）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行政	261003	对被	县审	审计	《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2月11日国务院	本级各部门、				

处罚		审计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理处罚	计局	股	令第 571 号发布)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 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行政强制	262001	对被审计单位的账册、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封存权;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款项权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 年 2 月 28 日发布)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 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 必要时,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有权予以制止; 制止无效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 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已经拨付的, 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	本级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行政监督	268001	财政收支审计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 年 2 月 28 日发布)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				

		监督			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位)、下级人民政府、本级预算执行单位和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行政监督	268002	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十八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国有金融机构				受上级部门委托事项
行政监督	268003	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组织的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国家的事业组织和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				
行政监督	268004	对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国有企业				
行政监督	268005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投资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				
行政监督	26800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	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				

					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				
行政监督	26800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的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行政监督	268008	专项审计调查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				
行政监督	268009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机关和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对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级人民政府、国有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				受县委组织部委托事项
其他	269001	获得	县审	审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三十一	与审计事项相				

类		审计资料 以及取证 权	计局	股	<p>条 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会计报告，运用电子计算机储存、处理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和必要的电子计算机技术文档，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情况，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电子数据的系统，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第三十三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p>	关的单位和个人				
其他 类	269002	公布 审计结果 权	县审 计局	审计 股	<p>《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p>	本级各部门 （含直属单 位）、下级人 民政府、国有 金融机构、企 业事业组织以 及应当接受审				

						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其他类	269003	提请相关部门协助审计权	县审计局	审计股	《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发布）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				